

六盘水市第一实验中学 2025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第一实验中学 2025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HZX-CG-2025011

采购预算：680000.00 元

最高限价：6800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采购单位名称：六盘水市第一实验中学

项目联系人：向斌

联系电话：15885921257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华之信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翰林街道小冲居委会七组

联系人：张福荣、张小燕、何左

联系电话：13312399568

六盘水市第一实验中学 2025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附件

第一部分 资格条件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具有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由供应商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相关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要求

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

六盘水市第一实验中学学校内公共区域、办公楼、教学楼、艺术实验楼、宿舍、食堂、体育场馆、学校围墙、水池、校园周边 200 米等范围内的秩序维护、校内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

2. 服务要求

第一条、供应商安保责任承包范畴及主要事项

一、安保责任承包范畴

六盘水市第一实验中学校园内及其周边的系列安全管理工作，包括排查和整改校内外及周边环境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在校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及维护采购人正常的工作秩序、加强宿舍排查工作、有效预防电、气等安全消防事故的发生、防火及防盗、处置突发事件、管控流动人员和外来车辆、有效预防和排除本校区及周边 200 米尤其是校门外 100 米内发生的包含但不仅限于影响教育教学工作及学生身心发展的各种矛盾纠纷，为采购人在教学教育活动中切实提供良好的活动所需秩序和优质安保环境。

二、主要事项

如遇本区域内及校外 100 米范围内发生相应暴力、治安、刑事案件、恐怖袭击等突发事件的，须第一时间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同步上报甲乙双方相应部门和主管领导及采购人所属辖区内公安机关，上述未尽事宜参照《安保服务考核细则》。

第二条、供应商保安人员岗位职责及相应要求

一、基本职责

1.所有岗位工作职责：防火，防盗，处置突发事件，管控流动人员和外来车辆，未尽职责参照《安保服务考核细则》。保安上班时间：早班：XXXX；中班：XXXX；夜班：XXXX。

2.根据采购人要求可随时调整岗位设置，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调整要求及时高效完成相应调整。

3.供应商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保安员人数、岗位及具体人员安排的监管和审核，供应商派出的保安人员为双重管理模式，在接受供应商有效管理的同时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切实维护好采购人采购人的治安等秩序。

4.保安人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严格落实校园出入管理制度，严防学校周边“五类人员”靠近校园，严禁无关车辆停靠校门口，工作中使用拒马等防撞装置，做好反恐防暴等工作。

5.加强值班巡逻，严格按《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等要求，开展校园内外如学生易发生斗殴霸凌等较隐秘场所无死角治安巡逻常态化工作，做好巡逻记录，发现安全风险隐患及时报告并做好相应工作台账。

6.保安人员执勤时必须依规着装整洁、佩戴标志、仪表大方、器械随身。在上、放学执勤时要按要求分持钢叉盾牌，扎武装带，戴头盔。日常值勤和巡逻时也要扎武装带，携带橡胶棒、喷雾剂。值班时不得出现饮酒、睡觉、看电视、玩手机等有损工作质量的情形或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宜。

7.严格执行礼仪规范，当上级部门、领导、嘉宾到访，保安人员应当站立敬礼。

8.每周开展一次防火检查，及早发现火灾隐患。要熟记采购人各处的水、电、燃料、开关、门锁及消防器材所在地点，做到心中有数，避免遇事慌乱，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保安队长报告。

9.负责门卫值班室日常清洁工作，保持室内清洁整齐。

10.熟练掌握采购人安防和消防器材的位置和正确的操作使用方法。

二、人员要求

保安员（14名男性保安员,2名女性保安员）：

①政治素质：拥护党的思想路线、方针政策，政治可靠，热爱祖国，诚实守信，无违法犯罪记录，遵纪守法。

②业务素质：a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团结协作，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与安保相关的政策、规定；b 具备一定语言、文字和普通话表达能力；c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

题能力；d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e 掌握一定防卫技能。

③身体条件：男性身高 1.65m 以上，女性身高 1.55m 以上，双眼裸视 0.8 以上，无色盲，身体健康（包含但不仅限于无心理和精神类疾病），无纹身。年龄 20 周岁以上 50 周岁以下。

④文化要求：具备初中以上学历。

⑤其他要求：所有保安员必须持有保安资格证，持证上岗，且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其他

保安人员：

1.消防系统检查事项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学校所有消防系统进行定期检查，检查必须有台账记录、有反馈。具体包含以下情形：（1）灭火器位置挂放是否移动和压力是否足够；（2）消防栓是否供水；（3）明火管制稽核；（4）消防通道的通畅、疏散方向和防火标志。

2.安全专项检查事项

防爆灯或应急灯、车辆出入限速、每天交接班时门窗和水电、公共设施、重要设施等的检查。

3.其他检查事项

（1）停车场车辆行驶停泊有序情况，确保进入学校车辆停放及出入合规、有序，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工作；

（2）有不文明行为或不文明现象发生，保安人员应尽职尽责，及时制止和处理；

（3）保安人员在课间期间进行巡逻，如发现有学生嬉戏打闹斗殴等，要及时进行劝说、制止等工作，预防发生校园霸凌和安全等事故；

4.学生管理制度

（1）遇放假假期结束学生返校，对学生进行违禁物品检查，检查方式主要为男女分开检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立即汇报；

（2）上课期间，学生进出学校要检查是否有老师给予的放行条或请假条，及时向老师及家长等确认后方可放行；

（3）对学生在学校门口买东西或带零食进入校园进行有效劝说和制止；

（4）高频率排查学生寝室，严防出现包含但不仅限于私藏烟、酒、

刀、棍等违禁物品情形。

5.夜间安全检查制度

(1) 巡逻过程中，须佩带电筒、对讲机、警棍盾牌、交叉等巡视器材和防暴器材；

(2) 对巡逻中发现的问题及隐患及时做出处理、登记，并通过对讲机向保安队长或其他值班领导报告；

(3) 当班保安员或巡逻员白天不超过 1 小时须巡逻一次，夜间不超过 2 小时巡逻一次的全校范围内安全巡查，确保全校每天巡查无死角，并有巡视检查记录，特别是处置各类事件的情况要详细记录。认真检查区域内的消防通道及各教学楼、办公楼所有的门窗是否关闭上锁，水阀是否关闭等；

(4) 严格落实校园及周边车辆管控、登记、检查等制度（包括外来车辆和单位内部车辆）。

(5) 检查是否有可疑分子出入，发现有可疑分子时呼叫当班其他同事，只有一人在岗时及时上报其他领导；

(6) 做好夜班与白班的交接班工作，对夜间发生事件及处置情况要移交清楚，未交接不得擅自离岗；

(7) 监控室值班人员严格落实值班值守职责并做好相应记录。发现异常时，需及时通知巡逻人员和采购人安保工作负责人员等，并及时处置各类事件，汇报处理结果。

6.值班管理制度

为确保岗位正常运作，工作有序开展，供应商应培训并严格要求安保人员高质量开展如下值班管理制度工作。

(1) 如遇学校重大活动或特殊安排时，所有保安必须在场、值班；

(2) 日常工作中根据学校情况由保安队长统筹协调具体上班及轮休人员并做好记录供采购人随时查验；

(3) 根据学校情况，女保安不参与值守夜班，其余男保安自行调配。

7.训练制度

训练的目的在于提高保安人员的危机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同时增强其技防能力，掌握技防技巧。

(1) 训练由供应商培训部进行安排，每个月全体训练不低于两次，反恐、消防等演练不低于一次。

(2) 训练内容要求：警棍盾牌术、单兵队列、应急棍术、三角战斗

队形、战术、体能等。

(3) 训练时必须要求全员参与。

(4) 在适当时间学习相应法律法规及经典案例，可商榷采购人由采购人安保部门负责该学习事宜，强化理论学习。

第三条、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向供应商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以及相关工作资料、必要的就餐条件和住宿条件等。

2.采购人领导（校长、保卫科长、值日领导等）有权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进行随机检查、监督和业务指导。对工作表现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保安员，以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在经过现场对保安人员进行教育后效果不好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限期整改意见，供应商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两天内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反馈整改或者处理情况，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更换（5天内予以更换）。

3.如遇突发事件（如抢劫、盗窃、火灾、其他人为或自然灾害等），采购人有权在本合同区域内调用保安、调整保安员的工作岗位及守护目标岗位。

4.在防范区域按照消防规定标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对供应商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回复和改进。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供应商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5.不得要求供应商保安员做超出本合同赋予的职责规定的其他工作。

6.在履行合同期间，采购人应完善各项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宿舍管理制度，采购人配合供应商共同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7.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与供应商协调和处理解决因安保工作中出

现的一切问题，对供应商提出的安全隐患及时给予妥善解决。

8. 如因供应商或供应商保安人员失误、失职等造成采购人包含但不限于工作、财产损失及安全事故等的，由供应商负责进行相应赔偿，不能及时处理赔偿事宜的，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及其当事人的追诉权，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勘验费等）由供应商承担并与其当事人共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11 核定岗位数

岗位名称	值班人数/班	班次	岗位人数	备注
男队员	14	早、晚班	14	24 小时岗
女队员	2	早、晚班	2	24 小时岗
合计			16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1 年（合同签订之日开始）。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每个月按成交金额的十二分之一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4.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或因不可抗力因素须提前解除合同的，在服务期内无任何违约行为，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
5.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按《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 29315-2022）及现行标准、规范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细则	分值	总分
报价部分	10 分	105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商务部分	40 分	
政策加分	5 分	

2、评分标准

（一）评分细则及各项评分因素如下：

序号	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磋商报价 (10分)	报价部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注：1. 本项目是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例如，发票及成本文件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	技术部分 (45分)	服务要求 (30分)	服务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直到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服务方案 (1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方案、运作流程、质量保证、安全教育培训、进场交接、一日三醒、巡逻方案、突发事件(含疫情防控方案)快速响应能力及现场质量控制能力方案等进行 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整优秀得：15-10 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9.9-5 分；方案内容不全较差的得 5.9-0.1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3	商务部分 (45分)	业绩 (21分)	近三年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安保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项目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3.5 分，满分 21 分,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同时需要提供与服务单位的发票及打款记录缺一都不得分）
		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6分)	供应商具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处置能力证明，提供 1 小时内 100 人联动公安机关出动的防范处置能力证明的得 6 分。（提供县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售后服务综合 实力(6 分)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现场的处理的时间： 1、承诺时间在 10 分钟至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得 6 分 2、承诺时间在 30 分钟至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得 4 分 3、承诺时间在 60 分钟至 180 分钟内到达现场，得 2 分。 此项最高得 6 分。不承诺的不得分，不重复计分。 注：供应商自行如实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 承诺 12 分)	1. 供应商承诺为投入到本项目的所有员工购买保额不低于 80 万的意外伤害险，提供承诺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承诺所有保安队员统一配发制式保安服装（含春夏秋冬服（帽子鞋子武装带），应当保证换洗需要），统一佩戴上岗证，提供承诺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承诺按照岗位岗点成套配齐“十件套”，强光手电、45CM 橡胶棍(含长橡胶棍)、对讲机、防暴自卫喷雾、钢叉、脚叉、防割手套、pc 头盔、3.0MM 防暴盾牌、防护背心，提供承诺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自行如实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政策性加分	磋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磋商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提供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5 分	少数民族：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磋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磋商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二）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F3 + \cdots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平均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二位。

（三）排序原则：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成交原则：由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要求的服务、磋商价格、企业业绩等综合进行评分，并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向采购人推荐前三

名成交供应商，原则上由采购人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